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茧丝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茧丝质量责任，促进茧丝质量的提高，维护茧丝市场秩序和茧丝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茧丝经营者（含茧丝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茧丝经营活动，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茧丝是蚕茧和丝的统称。蚕茧主要包括桑蚕鲜茧、桑蚕干茧、柞蚕鲜茧、柞蚕干茧等。丝主要包括生丝、绢丝、**绉**丝等。

本办法所称的茧丝加工主要包括桑蚕干茧的加工、柞蚕干茧加工、生丝的生产、绢丝的生产、**绉**丝的生产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茧丝质量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撑相关工作、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对公证检验实施监督抽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第二章 茧丝质量监督

第四条 国家推行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制度。桑蚕干茧销售逐步实行质量公证检验；其他有必要进行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含国家储备的茧丝），由国家确定实施公证检验的茧丝品种、类别和实施公证检验的环节。

前款所称茧丝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茧丝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茧丝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是茧丝质量、数量的依据。

茧丝质量公证检验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制定。

第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受理有关茧丝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七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茧丝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被检查的茧丝中抽取，并应当自抽到检验样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八条 茧丝经营者、使用者对依照本办法进行的茧丝质量公证检验或者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中实施检验（以下统称原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申请复检。

茧丝经营者、使用者应当在标准规定的复检项目范围内提出复检申请。

省级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受理的复检申请，应当对原验的留样进行检验。复检结论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茧丝质量复检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制定。

第三章 茧丝经营者的质量义务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三) 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四) 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五) 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六) 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

(二)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四) 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

(五) 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六) 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一条 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

(二) 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

(三) 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二条 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

(二) 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

(三) 标明茧丝的类别、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

(四) 执行的标准编号;

(五) 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

(六) 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茧丝的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二) 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

(三) 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五) 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 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三) 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十五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十六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茧丝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的，建议其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茧丝质量公证检验中不符合有关要求，出具的茧丝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凡未按规定获得行政执法资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不得从事本办法所规定的监督检查，不得依据本办法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在茧丝质量监督行政执法活动中，由于主观故意或者过失，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导致行政处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茧丝货值金额按照违法经营的茧丝的牌价或者结算票据计算；没有牌价或者结算票据的，按照同类茧丝市场价格计算。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仪评”是指通过仪器检验的结果评定桑蚕鲜茧的质量、数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实施。